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现将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现任 3 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上述会议。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6、《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2015 年 7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五) 2015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六)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两会的各项决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 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四) 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 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

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